

你愛,我不愛—強迫推銷愛心筆會有哪些法律問題？

文:黃博聖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本文

「可以跟我說聲加油嗎？」在車站附近或街頭，有時會見到一些背著手提袋，或用手捧著一些「愛心筆」、「愛心皮夾」的年輕人，不斷物色路人並主動上前搭話，聲稱自己需要幫助，要求路人花錢支持創作或拯救古蹟，一支可能原本只賣20元的筆，在他們手中就要價幾百元。

但如此的行為可能已經造成他人的困擾，甚至可說是「強迫推銷」，這在法律上會有哪些問題？遇到的時候該怎麼辦呢？（見圖1）

強迫推銷愛心筆可能構成什麼罪？



- ✓ 不買就不讓人離開，甚至貼身阻擋的行為可能構成**強制罪**。刑法 § 304
- ✓ 即使沒有成立強制罪，也可能構成**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強賣物品行為**！社會秩序維護法 § 68 ③
- ✓ 先要求買筆湊積分，待達標再還錢，但卻是騙局，可能構成**詐欺取財罪**。刑法 § 339

以推銷愛心筆為例，販賣者主動上前搭訕消費者，並完成交易，稱為「訪問交易」。若消費者事後反悔，可在購買七日內退貨並取回款項。

消費者保護法 § 19 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強迫推銷愛心筆可能構成什麼罪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博聖 / 繪圖：Yen

一、販賣者可能構成強制罪

(一) 強制罪的概念

依照刑法第304條有關強制罪的規定^[1]，若對他人施用強制手段，讓他人做出沒有必要做（無義務）的事，或妨害他人做可以做的事（行使權利），就會構成強制罪。

因此，假如你今天在回家的路上，出現一個人向你推銷一支售價200元的「愛心筆」，希望你能贊助他學費。而你並不想購買，想要轉身離開，但對方不僅不讓你走，更貼身阻擋你的身體，雙方就此僵持了十幾分鐘，此時你「回家的權利」就已經受到妨害，而對方的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^[2]。

(二) 不成立強制罪，也會有法律責任

另外，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3款規定^[3]，強買、強賣物品，或強行索取財物，可能會被處以拘留或罰鍰。這裡的「強賣」物品行為，並不限於強制罪的強暴、脅迫手段，也不用達到「使他人做無義務的事」的程度，只要違反他人購買物品的本意，並有害社會秩序及安寧，而有強迫行為，就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的強賣物品行為^[4]。

因此，就算有人強迫推銷愛心筆，但沒有達到強制罪的程度而不構成犯罪，可能還是會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強賣物品行為，而有可能遭拘留或罰鍰。

二、販賣者可能構成詐欺罪

依照刑法詐欺罪^[5]的規定，若對他人施用詐術，讓他人陷於錯誤的認知，進而交付財物，施詐的人便構成詐欺取財罪，因此，要判斷是否構成詐欺罪的其中一個重點在於，販賣愛心筆的人是否有使用「詐術」。

在實務上曾經發生有個行為人A向路人B宣稱，自己販賣愛心筆是為了學校內累積積分的活動，只差一點點就可以達標，且在累積積分完成後將返還款項，最後以2000元的價格販售一支愛心筆給B，但其實都是一場騙局，最後法院認定A的行為構成詐欺取財罪^[6]。

三、如果真的買了愛心筆該怎麼辦？

以前述賣愛心筆的情況為例，販賣者沒有經過消費者的邀約就主動上前搭訕，並進一步在車站附近或街頭等公共場所完成交易，這種情況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「訪問交易^[7]」，依法可於7日內向賣家解除契約，退貨並取回購買愛心筆的款項^[8]。

四、結論

所以，強迫推銷愛心筆有沒有什麼法律問題？我們還是需要看個案情形，來判斷是否構成刑法上的強制罪或詐欺罪，判斷的重點在於是否「以強制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」或是「使用詐術」。

另外，強迫推銷的行為也可能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的強賣物品行為，雖不構成犯罪，但仍有拘留或罰鍰的責任。

而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就購買愛心筆的人，依法也可以向賣家解除契約，退貨並取回購買愛心筆的款項。

註腳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「

I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強迫推銷構成強制罪的判決可參考 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壠簡字第1217號刑事簡易判決](#)。

[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](#)第3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...
...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」

可參考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秩字第597號裁定](#)：「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12時許，在臺北車站捷運M4出口處，對往來民眾強賣熄菸袋並強索財物，經關係人丙○○報案稱被移送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在其前往上課途中不斷糾纏後，向其兜售類似小錢包東西，其明示無購買意願後，被移送人乙○○仍以資助學費為由，繼續強迫推銷，其不堪其擾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被移送人乙○○持續糾纏，希望再多給1,000元，最後共給3,000元等情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3款之違序行為等語。」另可參考 [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基秩字第53號刑事裁定](#)。

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](#)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案例參考自 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09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](#)第11款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.....十一、訪問交易：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。」

[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](#)第1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強制罪？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哪些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？》。

陳麗雯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》。

標籤

◆ 愛心筆，強制罪，詐欺罪，社會秩序維護法，訪問交易